附件2

**珠海科技学院优秀社团骨干评比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参选资格**

**优秀社团骨干每年按不超过社团骨干总人数20%的比例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。（注：上一学年年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社团，评选比例缩减为10%）**

1. 思想进步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2. 品学兼优，所有必修课程科目不存在不及格情况；
3. 遵守校规校纪，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4.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，关心社团工作，主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5. 原则上加入社团已满1学年；
6. **评比程序**
7. 有意愿参与评选的社团骨干向所在协会提交资料，社团会长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及社团内部公开投票，选出若干位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；
8. 社团会长**提交投票结果相关证明****，并上交候选人所有相关的评比材料至校社联处；**
9. 评审团对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与评定；
10. 校团委对优秀社团骨干进行表彰。
11. **评比材料**

（一）候选人的大一寸照片

（二）候选人成绩单

（三）《优秀社团骨干申请表》

（四）获奖证书复印件（有则交）

（五）投票结果证明

1. **其他说明**
2.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评优资格；已经评出的，取消其称号。
3. 在通知社团上报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后，未及时上交相关材料至社联处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

 2025年4月1日